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8/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14/09-10號 —— 2009年12月8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16/09-10(01) —— 因應2009年12月
號文件 21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816/09-10(02)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816/09-10
(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816/09-10(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9年12月22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CB(1)816/09-10(04)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816/09-10
(03)號文件的回
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24/08-09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EP 86/21/25(09) Pt.8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77/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24/08-09(02)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9年7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24/08-09(03)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224/08-09
(02)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2646/08-09(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09年7月31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CB(1)2646/08-09(10)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2646/08-09
(09)號文件的回
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刪除第34條中的"隨即"一詞，以及在該條文中清楚訂明處置不包括出售有關東西。當局亦須在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會就育養被檢取的基因改

造生物，特別是屬於活體動物的基因改造生物，給予一切必要的照顧；

- (b) 檢討第37條，訂明無論有否就被檢取的東西提出檢控，補償均告適用；
- (c) 說明賦權局長根據第42條批予豁免的理據；
- (d) 提供第4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e) 檢討第49及50條，就在過渡期內違反第50條的規定施加罰則。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當局亦須考慮刪除第50(1)(a)及(b)條。

4.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20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19 - 000043	主席	2009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814/09-10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44 - 0011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09年12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816/09-10(02)號文件)。	
001135 - 00310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討論與署長檢取後隨即處置若干東西的權力有關的第34條的擬議修正案。</p> <p>主席關注以下事宜－</p> <p>(a) "處置"一詞包含"出售"的成分；及</p> <p>(b) 第37條並無訂明可就在檢控失敗的個案中檢取的東西申索補償。</p> <p>何秀蘭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政府當局須刪除第34條中的"隨即"一詞，以及在該條文中清楚訂明處置不包括出售有關東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第37條規定根據第34條檢取的東西須在檢取後隨即出售；及</p> <p>(b) 在處置被檢取的東西前，可能需要給予時間以通知擁有人。</p> <p>吳靄儀議員認同主席及何秀蘭議員的關注事項。</p> <p>黃定光議員要求在第34條中清楚訂明處置不包括出售有關東西。</p> <p>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擁有人可否就在檢取後處置的東西申索補償。</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第34條旨在處理由署長保存並不切實可行以致需要在檢取後隨即處置的東西。被沒收及可保存的東西會根據第38條處理；</p> <p>(b) 根據第34條，署長在檢取後處置東西的權力，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把東西貯存或棄置在堆填區的權力；</p> <p>(c) 第37(4)條訂明，如沒有提出檢控，因被沒收東西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法庭或裁判官投訴。法庭或裁判官可根據第37(5)條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補償；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條例草案並無載有條文，訂明在已提出檢控的情況下就被檢取的東西作出補償。	
003101 - 00342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p>第31條－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的權力</p> <p>吳靄儀議員對於賦予獲授權人員大量權力以檢取、移走和扣留東西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31條所載的規定是必要的，以便妥善履行執法職責，特別是為了檢取非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保護自然環境。</p>	
003430 - 00503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吳靄儀議員重申她對第34條表示以下關注－</p> <p>(a) 在檢取後隨即出售東西，特別是若該等東西是活體動物；及</p> <p>(b) 在檢取活體動物後，必須在處置有關的活體動物前通知擁有人。</p>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要求－</p> <p>(a) 就處置植物及活體動物作出不同安排；及</p> <p>(b) 在處置東西前必須通知擁有人，因為所涉</p>	政府當局須在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會就育養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特別是屬於活體動物的基因改造生物，給予一切必要的照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的東西對擁有人可能有感情價值。</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若有關東西是活體動物，當局會在檢取後努力將其保存。只有在第34(2)(a)條所訂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在檢取後處置活體動物；</p> <p>(b) 若無法找到擁有人，在通知擁有人方面可能便有困難；及</p> <p>(c) 運作手冊會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在檢取後照顧和育養基因改造生物所須遵行的程序。</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會就育養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特別是屬於活體動物的基因改造生物，給予一切必要的照顧。</p>	
005040 - 00531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黃定光議員要求在第6部加入一項條文，訂明補償適用於被檢取的東西，特別是使用期有限或有指定使用期的東西，以彌補擁有人因其東西被檢取而蒙受的損失。</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37條，訂明無論有否就被檢取的東西提出檢控，補償均告適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第37(4)及(5)條已訂明在有限情況下作出補償的機制，而只有在沒有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補償；及</p> <p>(b) 然而，若已提出檢控，則不會就被檢取的東西作出補償。</p>	
005515 - 011606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第35條－發還和沒收就第5、7及23條所訂罪行而檢取的東西</p> <p>第36條－發還和沒收就其他條文所訂罪行而檢取的東西</p> <p>第37條－沒有檢控罪行時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p> <p>第38條－署長出售或處置以及作出指示處置被沒收東西的權力</p> <p>委員注意到，第38(3)條所訂的處置安排，是為了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第25(2)條。</p> <p>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檢討第37條，訂明無論有否就被檢取的東西提出檢控，補償均告適用。</p>	
011607 - 012339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黃定光議員</p>	<p>第39條－上訴</p> <p>政府當局按立法會CB(1)816/09-10(04)號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秀蘭議員	<p>件所載，解釋第39條的適用範圍。</p> <p>何秀蘭議員重申她的意見，認為若任何一方因署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她應獲准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p>	
012340 - 01262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第40條－妨礙及不遵從要求屬罪行</p> <p>第41條－提供虛假資料</p>	
012626 - 01342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p>第42條－局長批予豁免的權力</p> <p>黃定光議員質疑賦權局長批予豁免的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舉例指出，有些情況可能需要批予豁免，以便獸醫輸入基因改造疫苗醫治動物。</p> <p>第43條－專家小組</p> <p>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CB(1)488/09-10(02)號文件所載第43條的擬議修正案。</p>	政府當局須說明賦權局長根據第42條批予豁免的理據。
013425 - 01382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44條－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p> <p>第45條－局長修訂附表的權力</p> <p>第46條－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p>	政府當局須提供第4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26 - 01410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47條 – 訂明費用不得退回 第48條 – 釋義	
014110 - 02172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	<p>第49條 – 在過渡期內育養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p> <p>第50條 – 在過渡期內申請核准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或就該等生物作通報</p> <p>委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問題 –</p> <p>(a) 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是否有必要訂立第50(1)(a)及(b)條；及</p> <p>(b) 由於第50(2)條並無載有罰則條文，若在過渡期內違反育養基因改造生物的通報／申請規定，將會有何後果。</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 –</p> <p>(a) 訂立過渡性安排旨在方便各方於條例生效前遵行規定；</p> <p>(b) 在6個月的過渡期內，當局不會就育養基因改造生物採取行動；及</p> <p>(c) 當局並無就在過期內違反通報／申請規定訂立罰則。</p>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49及50條，就在過渡期內違反第50條的規定施加罰則。鑒於條例草案並無追溯效力，當局亦須考慮刪除第50(1)(a)及(b)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723 - 0217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20日